

第 659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2 年 2 月 2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葉倫君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：

- (a) 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。‘集體投資計劃’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；及
- (b)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('該項活動') 而言，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，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，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：

- (a) 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；及
-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’

2012 年 2 月 10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經理袁可端